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897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黃鈞淳律師

被上訴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蕭棋云律師

彭彥植律師

謝欣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6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6月14日舉行記者會發表附表所示言論（下稱系爭言論），誣指伊對訴外人丙○○為性騷擾之行為。惟伊並無性騷擾行為，被上訴人發表內容不實之系爭言論係故意或過失侵害伊之名譽權。被上訴人舉行記者會時，伊已非公眾人物，系爭言論所指事發地點為伊所有自家車內，屬私生活領域範圍，系爭言論涉及私德與公共利益無關，被上訴人不得以證明系爭言論屬實或已盡合理查證義務而阻卻違法；縱認系爭言論與公益有關，然系爭言論之公益辯論貢獻度不高，被上訴人透過公開傳播媒體散布系爭言論，本應盡較高度之查證義務，被上訴人僅憑丙○○之陳情書、證述及與訴外人丁○○之對話紀錄，即率而發表系爭言論，顯未盡合理查證義務，仍不得阻卻違法。被上訴人發表系爭言論，侵害伊之名譽權情節重大，致伊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。聲明：(一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
02 宣告假執行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
03 上訴。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
04 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5 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發表之系爭言論係真實，不構成侵權行
07 為。上訴人曾任多屆新竹市議員與國家發展委員會「亞洲矽
08 谷計劃」執行中心顧問兼新竹辦公室主任，且於伊發表系爭
09 言論時為行政院政務顧問及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10 稱神腦公司）之董事長，上訴人係政治人物或自願性公眾人
11 物，系爭言論內容涉及人民對政府之信任，故與公益有關；
12 伊係經多次與丙○○及其友人即新北市議員丁○○會談，要
13 求丙○○親自書寫陳情書，並核對丙○○所述內容與上訴人
14 於事發當日之行程相符，認丙○○所述可信，故伊發表系爭
15 言論前已經合理查證，有相當理由確信內容真實，自無不法
16 行為。又縱認伊應就發表系爭言論對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
17 賠償之責，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應屬過高等語，資
18 為抗辯。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19 三、經查，被上訴人於112年6月14日召開記者會發表系爭言論，
20 指稱上訴人對丙○○為性騷擾之行為，該時上訴人為行政院
21 政務顧問及神腦公司之董事長；上訴人、丙○○於110年2月
22 23日在臺北市信義區為餐敘，現場有許多人，餐敘後上訴人
23 與丙○○一同搭乘由上訴人司機駕駛之車輛，載送丙○○返
24 回丙○○住處，上訴人未進入丙○○住處等情，有被上訴人
25 與丙○○之line對話紀錄、丙○○描述事發當時的自述書、
26 被上訴人召開記者會之錄影光碟及部分逐字錄音稿、行政院
27 政務顧問聘書、神腦公司公告可證（見原審卷第81-89、
28 447-451頁，本院卷第145、151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
29 （見本院卷第86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30 四、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發表系爭言論，侵害其名譽權情節重
31 大，致其受有非財產上損害等語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

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(一)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，有促進民主政治發展、實現多元社會價值之功能。對於自願進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，就涉及公眾事務領域之事項，個人名譽雖非不受保障，惟對言論自由應為相當程度之退讓，而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，其中關於事實陳述部分，當事人如能證明為真實，或主要事實相符，不必責其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，或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，但依所提證據資料，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；另關於意見表達部分，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，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，無真實與否可言，如係對於可受公評之事，善意發表適當之評論者，均不具違法性，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，自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查上訴人於103年12月5日擔任新竹市議會第9屆議員、於109年4月28日擔任國家發展委員會「亞洲矽谷計劃」執行中心顧問兼新竹辦公室主任、於111年10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擔任行政院政務顧問、於112年5月30日擔任神腦公司董事長（見本院卷第143-145、149-151頁之當選證書、行政院聘書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函、神腦公司公告），上訴人投入選戰，擔任新竹市議員，又任國家發展委員會顧問、行政院政務顧問，均與國家發展方向、施政方針及政策相關，且神腦公司為上市公司，上訴人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電信公司）法人董事代表擔任神腦公司之董事長，交通部為中華電信公司之大股東，於被上訴人發表系爭言論後，交通部旋即要求中華電信公司將上訴人之神腦公司董事長職位停職，並經新聞媒體報導（見原審卷第93-103、215-216、227頁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新聞報導），可見上訴人乃自願進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。此外，系爭言論涉及上訴人有無性騷擾之行為，而性騷擾行為係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乃侵害他人之性自主權，為性騷擾防治法所禁止之行為，如有違反，甚至定有刑事罰則，

01 故系爭言論非僅關乎個人私生活之事項，而係與公共利益相
02 關。

03 (三)被上訴人發表系爭言論並無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：

04 1.被上訴人與丁○○於112年6月6日之LINE對話顯示，丁○
05 ○：「淑慧議員，請問您方便說話嗎?」、被上訴人：
06 「怎麼了，剛結束行程。」、丁○○：「方便說話
07 嗎?」、被上訴人與丁○○進行通話、被上訴人：「因為
08 我禮拜四一早出國四天，你可以請她Line我，放心，我會
09 以保護當事人為優先，看她希望能怎麼樣平復傷害。」、
10 丁○○：「好，非常感謝。」、被上訴人：「每個政黨都
11 有，你也不要自責，大家都會相信自己黨內的同志大老，
12 我們都沒有錯，錯的是哪個人。」、丁○○：「希望臺灣
13 以後這種事情能改善」、丁○○傳送丙○○Line個人檔案
14 連結予被上訴人（見原審卷第263-265頁），可見被上訴
15 人係因丁○○之告知，方得知丁○○同黨同志對丙○○做
16 出錯誤事情，丁○○希望被上訴人幫忙丙○○，並引薦丙
17 ○○予被上訴人認識。

18 2.被上訴人與丙○○於112年6月6日之LINE對話顯示，丙○
19 ○：「本已經刻意遺忘，但最近這議題不斷蔓延，又讓我
20 想起這件事。」、被上訴人：「我之前2018年被騷擾時，
21 也以為小事，過了就好，覺得自己那麼堅強，但最近也再
22 想到，覺得還是很不爽。」、丙○○：「議員很勇敢。」
23 （見原審卷第287頁），被上訴人與丙○○、丁○○於112
24 年6月10日至11日之LINE對話顯示，被上訴人：「我們是
25 要公布C男身分吧。所以妳最後可能還是要明確說這個造
26 成你傷害的人是誰。」、丙○○：「可以用那種很明顯的
27 嗎?很明顯的猜得到。」、丁○○：「你的信應該是直接
28 寫出他。」、丙○○：「一開始就寫?但我打不出他的名
29 字，覺得很噁，我的極限只到寫出神腦國際。」、丙○
30 ○：「我跟鄭無怨無仇，無須作假」、丁○○：「我更
31 衰，我跟他同派系的，更不可能故意要弄他，跟這種人同

派系，真是恥辱」（見同上卷第302-303、322-323頁），又丙○○就其親身經歷本件性騷擾事件之經過情形，於陳情信中描述甚詳（見同上卷第87-89頁），並參照證人丙○○及證人即事發時上訴人之司機曾國城於原審所為之證述內容，及丁○○提供與丙○○於110年2月23日、24日之LINE對話顯示，丁○○：「妳到家沒啊，不要喝太多，到家跟我說一下」、丙○○傳送上訴人來電截圖予丁○○、丙○○：「打來幹嘛，想約砲嗎」、丁○○：「叫他去死」、丙○○：「不接」、丁○○：「噁心」（見同上卷第91頁），可見丙○○所述本件性騷擾事件之經過情形確實有所本。衡以我國112年5月間起連續爆發政治圈、演藝圈、媒體界等諸多公眾人物為性騷擾行為之新聞，為我國近期之MeToo運動，被害者自己或透過其他公眾人物接連召開記者會、發新聞稿、於網路平台上指訴等，加害者有公開認錯、亦有堅決否認，有多位加害者經檢察官偵辦，更有加害者判刑確定需入監服刑（見本院卷第153-169頁之網路列印資料）。本件被上訴人因丁○○之引薦認識丙○○，丙○○告知被上訴人係因前開社會議題，讓其選擇揭露事發經過，核與該時社會氛圍相符；又丙○○告知被上訴人、丁○○事發經過，在被上訴人、丁○○鼓勵下寫出陳情書，被上訴人核對丙○○與丁○○之LINE對話紀錄，確認與丙○○所陳案發時間相符，是被上訴人雖不能完全證明系爭言論內容均為真實，然依被上訴人與丁○○之LINE對話、被上訴人與丙○○及丁○○之LINE對話、丙○○之陳情書、丙○○與丁○○之LINE對話等證據資料，可認被上訴人於發表系爭言論時，已盡查證之能事，而有相當理由確信系爭言論為真實。

3. 綜上，被上訴人雖不能證明系爭言論內容均為真實，但依所提證據資料，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系爭言論為真實，是被上訴人發表系爭言論並無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，自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

法 官 林祐宸

法 官 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永中

附表：

上訴人於民國110年2月23日在臺北市信義區餐敘後，主動表示要送被害女子回家，後在車內用閩南語說「你真的很美」，親被害女子，於被害女子推開上訴人並表示自己已婚、有小孩後，上訴人回覆自己也已婚、有小孩，邊說邊解開褲子拉鍊，掏出性器官，示意被害女子幫上訴人口交，被害女子稱「這裡是馬路邊，不好」，上訴人仍示意司機開車找汽車旅館。